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低风险产品，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6-68号）。

现将盛波光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 4、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整（¥200,000,000.00）
- 5、理财期限：2016年12月29日申购，可随时赎回
- 6、起息日：2016年12月29日

7、到期日：可随时赎回

8、预期年化收益率：

天数	招行最终执行利率（%）
1-6 天	1.80%
7-13 天	1.90%
14-20 天	2.00%
21-30 天	2.05%
31-60 天	2.10%
61-90 天	2.20%
91-180 天	2.25%
181-360 天	2.30%
361 天以上	2.70%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万向信托-【玉泉 204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2808183G

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12-17 层及 4 层（401-40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风

注册资本：133,9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万向信托-【玉泉 204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 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信托计划受托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4) 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 信托类别：指定用途事务管理类资金信托（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向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6) 信托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7) 信托期限：本信托项下各期信托资金存续期限均为 12 个月，自各期资金存续期限起始日起算。信托期限届满日为最后一期信托资金存续期限届满日。

(8)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指定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以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9) 信托费用计提：

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总额=信托资金余额×0.3%×自信托资金存续期限起始日（含）到信托终止日（不含）期间实际天数÷360。结算日为各期信托资金存续期限起始日及信托终止日，并于结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保管人的保管费：总额=信托资金余额×0.01%×自信托资金存续期限起始日（含）到信托终止日（不含）期间实际天数÷360。收取时间和收取方式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

若信托终止，受益人领取信托财产时，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本信托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信托费用的，则受益人应先以现金补足后，再领取信托财产。

(10) 受益人预期年化收益率：6.0%

(11) 信息披露：信托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或受益人

作出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托人在有关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或受益人披露。

(12) 风险揭示：本次信托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担保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恶意违约，不履行信托贷款的本息偿还义务及其他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信托产品进行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公司、盛波光电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盛波光电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盛波光电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到期产品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盛波光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到期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16.44

五、备查文件

(一)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三) 招商银行银行回单

(四) 《万向信托-玉泉 204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五) 《万向信托-玉泉 204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